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姿倩
電話：03-8227141#620
電子信箱：hltc03822688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長字第113004736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47364B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30047364B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30047364B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30047364B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案件裁罰基準」，
業經本府113年3月13日府衛長字第1130047364A號令制定
公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

